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晨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42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已有部分清償，亦將抗告人之機器設備提供給相對人抵銷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所述事由，均係就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為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本院無從於非訟程序審究，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故抗告人上開主張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  
02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3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  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07 法官 李思緯

08 法官 周仕弘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11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4 書記官 張淑芬

15 附表

16

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
晨光興業有限公司、 溫振賢	11,382,000元	112年5月12日	113年8月25日